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念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4

電子信箱：kr29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108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原函影本各1份 (29400515_1123108901_1_ATTACHMENT1.pdf、
29400515_112310890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第六課
程中心「綜合活動領域教材試行推廣研習（線上研習）—
高一必修科目『環境科學概論』、『法律與生活』、『家
政』科目教材簡介」研習活動一案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112年12月7日宜特教字第
11200044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說明如下

（一）研習場次：

1、第一場次：112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，採

「GoogleMeet」線上研習。視訊通話連結：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iv-kpdx-nxu>（環境科學



概論)。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fje-izce-hbh>
(家政)。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nh-yhdf-xsx>
(法律與生活)。

2、第二場次：112年12月27日(星期三)，採

「GoogleMeet」線上研習。視訊通話連結：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sup-jcze-eak> (環境科學
概論)。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mcw-fxjh-mdj>
(家政)。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fb-cfyp-uxo>
(法律與生活)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1、依據課程綱要開設綜合活動領域「環境科學概論」、

「法律與生活」、「家政」課程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及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，學校編制內特殊教育
教師為主要薦派對象，每校薦派1名，總人數上限90
名，額滿為止。

2、上述薦派對象，以112學年度任教「環境科學概論」、
「法律與生活」、「家政」科目教師優先，其次為111
學年度任教教師，詳如實施計畫。

(三)研習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(星期五)止，
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
/study.php登錄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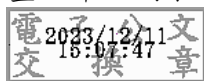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研習為重要培訓課程，請各學校惠予受薦派教師以公
(差)假、課務排代方式與會。

四、意見回饋單，於課程結束前發送連結，再請參與研習之師
長連結表單填寫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及原函影本各1份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